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3号

罪犯王三三，女，1986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三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投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三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三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系精神类罪犯，未考核劳动任务，但能服从干警安排的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三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三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三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